

# 泌尿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加分辦法

106.12.16第20屆第5次理監事、顧問聯席會議通過  
108.12.7第21屆第5次理監事、顧問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4.11第22屆第3次理監事、顧問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※本辦法適用於111年起(預評112年)之評鑑

1、投稿於學會雜誌(Urological Science)之論文，可於泌尿專科訓練評鑑加分。每家醫院至多加總分1分。

2、計算起迄期間：

限定前1年度之論文投稿及接受篇數。例如民國111年實施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(預評112年容額)，其論文計算起訖期間為110年1月1日~12月31日。

3、論文類型及分數：

僅限原著、綜論(不含case report, letter to the editor, etc.)，投稿每篇得0.1分，若評鑑前撤稿不記分。接受發表每篇得0.4分，單篇文章得分最高為0.5分(論著被接受的時間點，須在規定的起訖期間內，始可計分)。

4、計算方式：

論文分數÷該院當年度訓練容量=可加總分之分數(至多1分)

※0或1個訓練容量，皆以除以1方式計算。

5、投稿作者：

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(通訊作者)須為該院泌尿科醫師(以科為單位、不限主治醫師或住院醫師)。一篇文章只能代表一間醫院且只能計分一次，若第一作者與責任作者(通訊作者)不同家醫院，以責任作者(通訊作者)優先，責任作者(通訊作者)可決定是否讓給第一作者之醫院，當作該院佐證資料提交給學會。